

生爭議」乙節，查察標準已明訂，應不致無所適從；另所詢「目前法令難以確認歸屬的新興行業」乙節，查營業項目代碼表的修訂及解釋權係中央經濟部職權，對於新興或難以確認之行業，該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不定期開會討論予以修正、增列，

本市商業管理處於稽查發現疑義時，則提供現場稽查紀錄，函請該部釋明循辦，且該部之釋示函亦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參照，以求全國一致；惟業者或有、未經登記擅自營業或擅自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而不遵令停業或停止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偶有爭執，然皆有申復、訴願或行政訴訟等途徑可資救濟。綜此，本府基於職權積極為民服務解決疑難，然對商業之管理徒法不足自行，尚需所有業者配合遵行，以共維商業秩序之運行。

三、檢送「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乙本供參（略）。

七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大安區信義路四段三十二號至四十號間排水溝打通連貫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原已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預約維護工程項下錄案辦理，然因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防汛期間市區多處積水，急需辦理排水改善項目甚多，以致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預算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經費已優先支應急需改善積水區域，然養護工程

，卻連公文到現在也不答覆，市府到底有沒有內部控管？不但公文不控管連所承諾的工程也不控管，這就是市府團隊的辦理效率與方式嗎？馬市長除應查辦失職人員外更須立即進行該工程施工，以取信於民並確立市府公文的威信！

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即依相關規定辦理追加工程經費優先辦理本案，於九十年元月十一日洽商進場施工，九十年元月十五日改善完成，該處並於九十年元月十五日將辦理情形函復周議員柏雅。

七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依九十年一月三日府工建字第八九一一六八七八〇〇號函，根本就不重視民眾因為市府工程設計不當，而導致逢雨必淹的困境，馬市長不但不思如何解決當地建築法令的因應問題，還請本席要瞭解市府依法行政之立場。但是市府卻又另開大門讓高達數層樓違建就地合法，難道這也是依法行政嗎？還是因為時間點是發生在馬市長的任期中而且聲勢浩大就可以就地合法，就可以明白張膽違反所有法令限制而就地合法，而對於陳河案，則既不是在馬市長任期中發生而且聲音薄弱，就可以完全不必理會了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木柵路五段二十二號位於低窪保護地區，其所在地過於狹小，而申請人意願係以原住宅面積提高基地高程整建，依現行法令無法依現住戶要求，且有結構安全之顧慮，實不可行；惟仍可委由本市開業建築師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依法申請整建或改建，尚請

諒察，全案並於九十年元月十一日由工務局李局長率養工處羅處長及承辦科長親向周議員柏雅解說，當續邊所獲共識賡續處理。

七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依九十年一月三日府工建字第九〇〇〇〇一一七〇〇號函，提到：「八月間會同陳情人現地說明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關心協助處理情事」，建管處官員只會向陳情人說明依法該案無法處理，根本就不去考慮如何協助解決陳情人目前的困境，如果一切符合建築法令規定那又何必辦理會勘？又何必要求市府專案處理？市府連烏龍且違法的建照核發案都可以不依法拆除而給予合法存在，現在卻一直堅持依法辦理，一件是承辦官員的疏失卻可以違法幫建商解套，一件是市府公共工程開闢對民眾的長期傷害卻無法解決，馬市長這不但是雙重執法標準更是荒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旨揭案由建築物坐落於「保護區」，既有合法建物產權僅登記一層，位置較相鄰舊木柵路五段之高程約低三十四公尺，現況已增建一層既有違章建築物，且本案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產權非屬同一人，今申請人擬於現有違建上再增建一層以解決淹水之苦，本案曾於八十九年十二月